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2年度議合紀錄

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

- ▶ 本公司出席2022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29場，參與電子投票議案數895案。
- ▶ 為落實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應避免轉投資高碳排產業(煤炭工業、鋼鐵工業、塑膠工業、石化工業、水泥工業、油電燃氣業等)。於投資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產業前，應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及相關辨識流程列入考量；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
- ▶ 若有對社會環境或公司治理等負面影響的新聞時，本行風險管理處會提出動態監控禁止再增加投資金額，或列入不可投資的標的名單。
 - 股票投資業務：均依本行風險管理處動態監控辦理。
 - 債券投資業務：依本行風險管理處-企業戶及金融同業動態監控，針對具公司治理爭議事件與潛在營運風險之企業或金融同業，皆無相關債券投資部位。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

- ▶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 本行財金部個股持有期間大部分在一年以內，關注被投資公司主要包括法說會的簡報、研究報告、新聞資料、同業及內部訊息，並機動調整部位。

關注被投資公司&反對議案之理由

- ▶ 對於公司於ESG議題出現重大負面爭議時，股東會如遇董監事改選時，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將不支持該公司推薦之董監事改選名單，另本行需每季檢核投資股數超過已發行股數達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須關注該被投資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該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盡職治理行動。
- ▶ 2022年未有符合前述情況之個股。

本行反對之議案

- ▶ 證券名稱：國喬
- ▶ 股東會日期：20230628
- ▶ 議案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轉增資案。
- ▶ 經營團隊與本行溝通應該反對之理由：經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溝通，該提案將稀釋被投資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影響資本市場對該公司之評價，並增加股東稅賦負擔，故本行表示反對。
- ▶ 經內部討論，本行同意反對該案由。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

- ▶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與執行(續)

- ▶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 (含) 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均依據本行相關規章辦法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 另外，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含電子投票)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消息違背ESG決策時將列為內部投資決策參考。

發揮ESG影響力

-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經濟、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本行業已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作為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之原則與方向。
- ▶ 該規範適用範圍為與本行合作之供應商，於雙方簽訂契約時同意遵守。該供應商並應簽屬「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且若與本行進行交易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同時填具「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並由本行採購單位確認無違反法令情事方可進行實質之交易。

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立書人同意與 貴行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並遵守以下事項：

一、誠信經營：

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勞工權益與人權：

1. 禁用童工。
2.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3.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4.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5.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令要求。

四、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貴行得不定時抽查立書人對上述責任落實情形，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有不法情事者，貴行得隨時依雙方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立書人瞭解並同意遵守貴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且同意貴行保有隨時變更或修正前揭規範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於貴行網站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正之內容，無需另行通知立書人。

立書人：

(公司簽章)

負責人：

(負責人蓋章)

地址：

電話：

簽署日期：